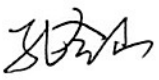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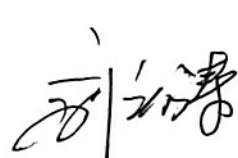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双鸭山市长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长山万源矿泉水有限公司双鸭山定国山矿泉水厂（南井）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双鸭山市长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鸿源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结论	综合意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从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专家库抽取专家（名单附后），对双鸭山市长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鸿源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写的《双鸭山市长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长山万源矿泉水有限公司双鸭山定国山矿泉水厂（南井）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介绍、充分了解方案基础上 提出相关意见。 2026 年 7 月 18 日，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方案》复核，形成综合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该《方案》项目区位于双鸭山市岭东区，行政区划隶属双鸭山岭东区管辖。矿区位于定国山东约 8 千米斜坡上，富强村南 800 米处。项目区分为矿区（24.9842 公顷）和矿泉水厂（1.2892 公顷），矿泉水厂位于矿区范围以外，总面积 26.2734 公顷。 2、《方案》确定主要治理措施为监测工程。 3、《方案》确定项目总投资 2.58 万元，均为监测费用。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4、《方案》确定项目工期为 5 年：2025 年 6 月—2030 年 6 月。 二、综合评价 1、《方案》对区域及矿山的基础背景、地质环境现状论述清晰，矿山生态问题识别准确。目标任务明确，采取的监测措施得当，技术方法较为合理，较为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方案》对实施周期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项目组织结构健全，对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3、《方案》预算内容较完整，采用预算类别和定额较合理，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充分。 三、问题和建议 1、进一步明晰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准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建议对监测工程进行监管，从而进一步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具体管理。 四、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整体论述清楚，工程措施得当，技术方法可行，任务目标明确，资金预算合理，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以完成。 经专家组研究，一致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孔令山	黑龙江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孔令山
	于立娜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于立娜
	于爱红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正高级会计师	于爱红
主 管 科 室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专家意见，请主管领导审定。			
	   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查 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备注				